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請人 賴棟雄

相對人 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駿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12月26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9,929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；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；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就勞資爭議成立調解，調解方案第(一)項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積欠工資新臺幣(下同)49,929元，並於115年1月2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勞方對上開給付金額及給付日期均表示同意，雙方達成和解，本件調解成立」。惟相對人屆期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農

01 會帳戶封面暨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在卷可稽，且無法定不應  
02 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，聲請  
03 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 
06 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  
07 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
08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 
09 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  
10 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 
11 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 
12 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由相對  
13 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14 示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17 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22 書記官 劉明芳